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 保险（2025 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，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（或场所）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，因突发意外事故，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、散布、泄漏、逸出，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人身伤、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